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1 概述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委托我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立即组建了项目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随即开展了报告书编制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编制环境监测方案等，经综合分析、预测，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文本。评价过程如下：

2025年11月3日，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受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确定本次评价的工作思路、评价重点、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并据此进行评价工作内容分工。

2025年11月11日，在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2025年12月31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建设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征求了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的意见。

由于备案内容调整，2026年5月22日，在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公示平台网站上重新进行了《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https://www.yuhui.gov.cn/gggs/5093244.html>）；

由于备案内容调整，2026年6月1日，修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建设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s://www.yuhui.gov.cn/gggs/5093489.html>）；期间征求了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的意见。

2026年6月统编，进入我公司内审程序，经校核、审核、审定后完成报告书（送审稿）编制。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2026年5月22日，建设单位在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 （五）征询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026年5月22日，在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uhui.gov.cn/gggs/5093244.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公示。

我单位于2026年6月1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年6月1日，在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uhui.gov.cn/gggs/5093489.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5日在《安徽日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安徽日报》是一份城市主流人群的生活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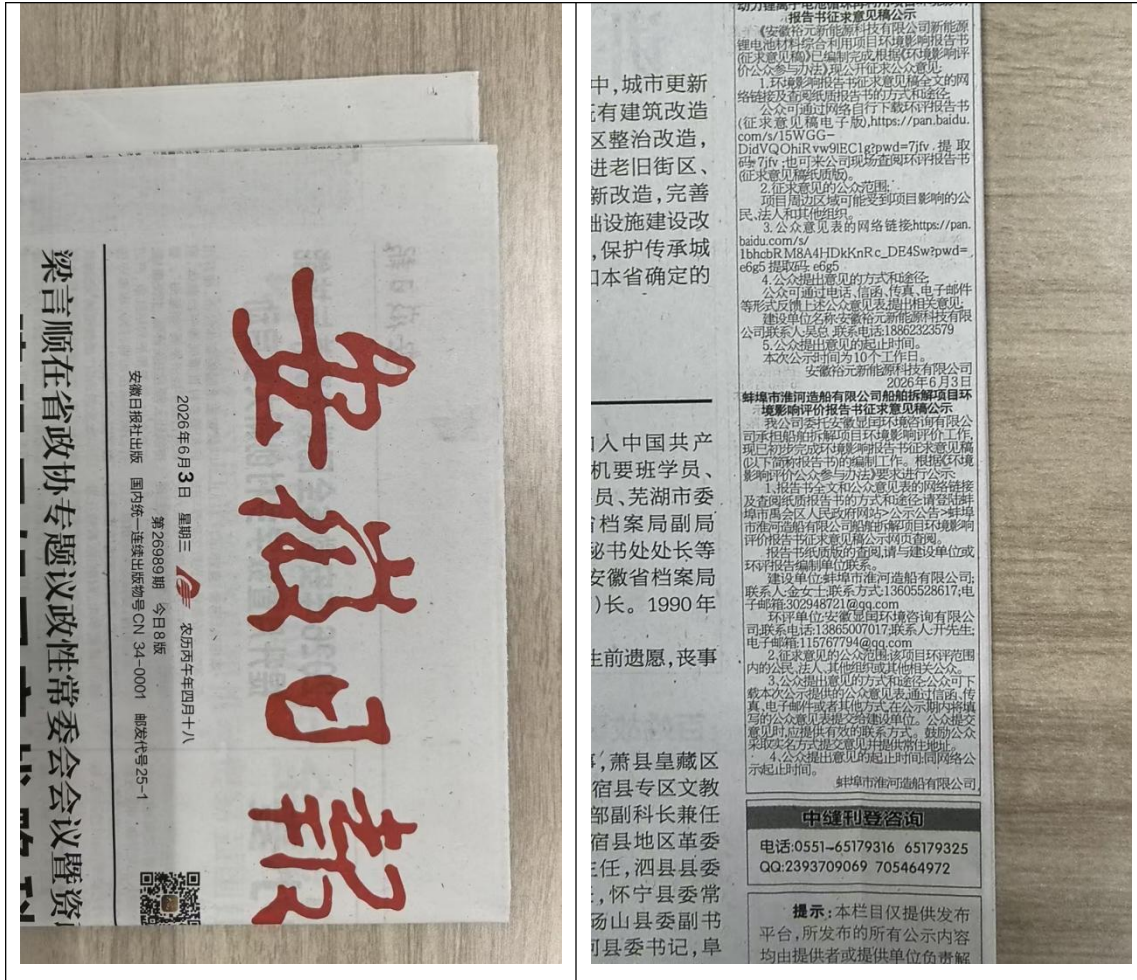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5年6月2日，在蚌埠市禹会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场所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和持续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因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登陆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查阅。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建设单位、联系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联系。

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女士；联系方式：13605528617；电子邮箱：302948721@qq.com

环评单位：安徽显因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开先生；联系电话：13865007017；电子邮箱：115767794@qq.com

2、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起止时间。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



上海棧社区





大庆社区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内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可以看出，被调查人员普遍对该项目有所了解，公众非常关心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对大气环境等的影响。多数人认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提出项目实施的关键要落实其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污染源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和加强环保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被调查人员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5日